

...

...

研究發展

3/27/2020 研發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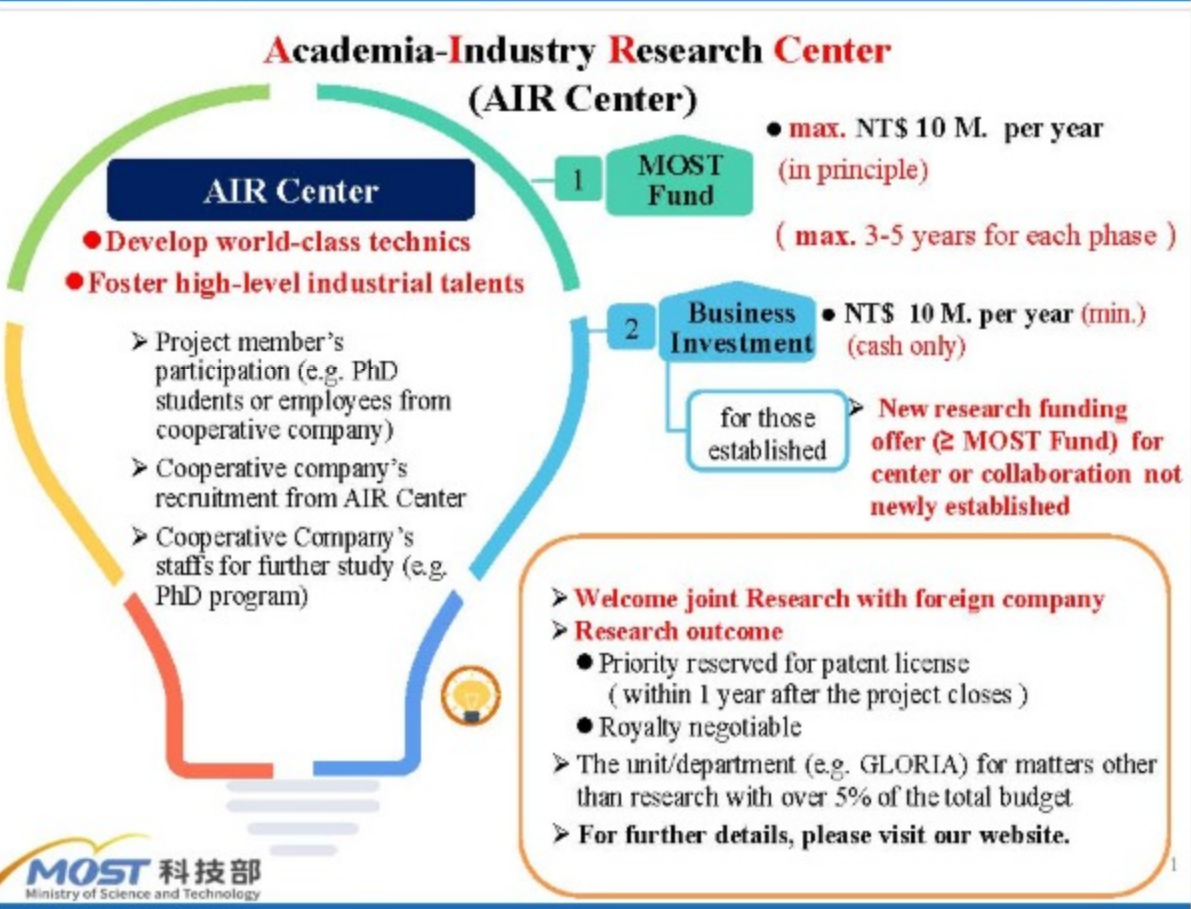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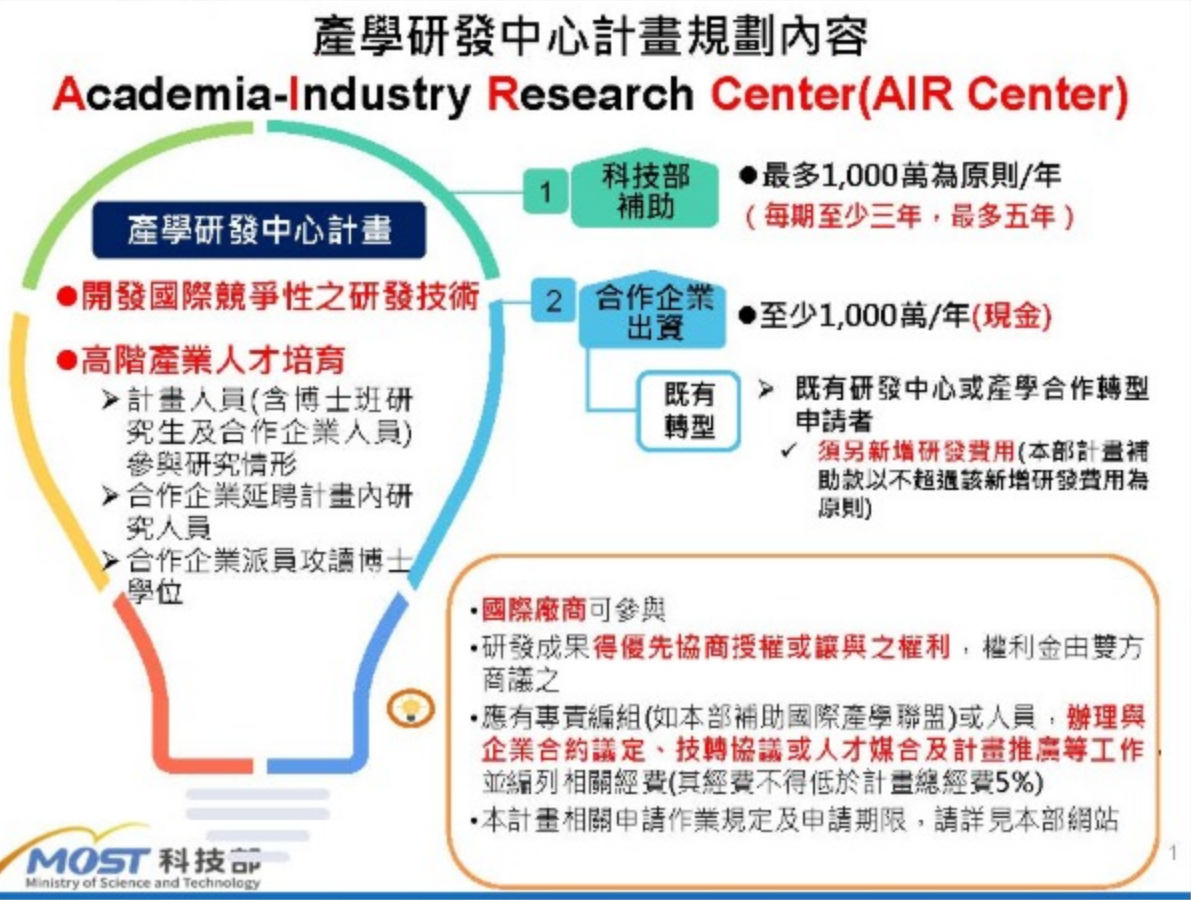
科技部推出【產學研發中心計畫】新案徵求，  
108/10/1起開始收案，  
採隨到隨審制，  
企業最少出資1,000萬，  
科技部最多補助1,000萬  
總計每年約2,000萬的計畫經費。  
  
計畫網址如下：  
https://www.most.gov.tw/folksonomy/detail?subSite=&l=ch&article\_uid=142587d8-5e08-4dcf-a08d-f1b282c147b6&menu\_id=2a9a22fa-69ad-4980-bdf1-f9ac18e0222e&content\_type=P8&view\_mode=listView  
  
有意申請者，  
請與北醫事業發展處產業鏈結中心朱純儀專案經理聯絡：

朱純儀專案經理  
TEL：(02)6638-2736 #2014  
FAX：(02)2739-8704  
Mail：cichu24@tmu.edu.tw  
住址：10675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2-1號20樓(大安校區)

計畫申請相關料請詳閱以下說明及附檔，  
謝謝！

- 一、目的
- 依本部補助產學研發中心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作業要點，為鼓勵產學建立長期穩固之合作關係，透過研發企業先端技術及培育高階產業人才，由學研機構與國內外企業共同設立產學研發中心，以促進產業發展，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請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。
- 二、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/共同主持人/合作企業資格
- 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，符合者始得將申請書及相關附件函送本部。
- (一)申請機構(即執行機構)：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者。
- (二)計畫主持人(申請人)及共同主持人：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。
- (三)合作企業：
- 1.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、合夥事業及公司，或以營利為目的，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。
- 2.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，並經評比機構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納入評比(例如經美國商業雜誌富比士刊登該雜誌評比全球前二千名)者。
- 三、申請及執行期間
- (一)申請機構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向科技部提出計畫申請書一式10份(採紙本作業)及光碟片1份，由申請人任職機構函送本部。
- (二)計畫申請之執行期間，每期至少三年，最多五年。
- 四、計畫經費
- (一)產學研發中心總經費包含本部計畫補助款及合作企業配合款，其申請計畫補助款每年最多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原則，合作企業配合款為現金出資且每年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- (二)合作企業由一家以上合作企業共同組成者，其中一家須為主導出資，主導出資之企業，其合作企業配合款須占所有合作企業配合款百分之五十以上。
- (三)以既有研發中心或產學合作轉型申請者，其配合款除包括合作企業原研發中心或產學合作投入費用外，須另新增研發費用納入本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。同時，申請本部計畫補助款以不超過該新增研發費用為原則。
- (四)申請機構應有專責編組或人員，辦理與企業合約議定、技轉協議或人才媒合及計畫推廣等工作，並編列相關經費，其經費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。
- 五、其他注意事項
- (一)本部依審查結果核給補助額度，計畫未獲通過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覆。
- (二)本計畫屬本部「產學案」之數量管制(quota)件數，核定補助後，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件數，共同主持人則不列入計算。
- (三)未盡事宜，請參閱本計畫作業要點。
- (四)本部產學研發中心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文件，請自行於「本部網站首頁 (<http://www.most.gov.tw>) /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創新產學合作計畫」項次下載使用。

科技部聯絡窗口：  
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承辦人：楊明儀  
電話：(02)2737-7232  
E-mail：myyang@most.gov.tw



- 產學研發中心計畫申請書
- 產學研發中心計畫作業要點+逐點說明
- 產學研發中心執行同意書
- 產學研發中心補助合約書
- 科技部產學研發中心規劃報告-廣宣